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6: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勇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2月24日